

專案質詢

9-2-15-045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魁刺 Kawlo·Iyun·Pacidal，鑒於高齡化已成為台灣社會現狀，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網絡，不但是蔡總統就職演說時明確揭示的原則，也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責任。政府應召集產官學研專家共同研討，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的營養評估模式與標準，並於長照體系中，落實營養專業人員之評估與介入治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齡化已成為「臺灣特徵」。依國發會公布之人口推計，我國將在2025年邁入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20%的超高齡化社會，較2000年成長近50%，是全球高齡化速度最快的國家，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網絡刻不容緩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」，為落實長照體系之規劃，應建構並完善「居家服務」、「日間照顧中心（含失智症日照）」、「家庭托顧」、「老人營養餐飲」、「交通接送」等服務網絡。其中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」是社會安全網得以永續的關鍵之一。
- 三、「營養照護」是整體醫療的一部份，經由營養師做適切的營養評估、飲食指導，及配合營養科提供各式健康飲食協助病患控制血糖、血壓、血脂、體重，以改善營養狀況，進而提昇醫療效果，以輔助整體的醫療效果。根據美國研究發現，每投入1美元的「營養照護」可節省未來4至8美元醫療支出；完善的營養治療，更可減少30%回診率與19%的疾病惡化可能性。
- 四、唯目前國內營養評估制度並無具體規範，機構各自為政，並無一致的參考標準。為達成我國發展長照體系之目標，落實高齡友善社會，爰提案要求政府應召集產官學研專家共同研討，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的營養評估模式與標準，並於長照體系中，落實營養專業人員之評估與介入治療。